

#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M730D71C



## 目 录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320A007461 号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万马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320A01017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万马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万马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万马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万马股份公司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2 年度万马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万马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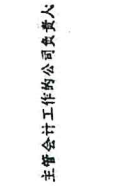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全部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全部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9.53%的股东	其他应收款		0.32			0.32		因资产转让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9.53%的股东	其他应收款		1.46			1.46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9.53%的股东	其他应收款		14.21			13.19	1.02	租金收入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9.53%的股东	应收账款		9.13			9.1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杭州全通经贸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23	598.01			587.65	53.39	水电费	经营性占用
	杭州全通经贸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0.57			0.57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杭州全通经贸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96			55.96		租金收入	经营性占用
	杭州全通经贸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14.05			14.0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无锡会通程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8.88			8.8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无锡会通程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8			0.08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7			2.87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0.09			0.0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42	290.92			287.20	20.14	水电费及房租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2			1.8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0			4.62	0.9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3,955.55			3,421.56	281.87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万马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8.76	3,759.88			3,644.91	593.73	代垫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万马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162.20					26,162.20	关联方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万马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3.89			473.17	1,600.43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万马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000.00			30,000.00	40,777.69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万马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277.69	9,000.00			1,990.99	27,9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万马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900.00	2,780.00			124.06	2,904.06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万马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00			6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万马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			307.31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万马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			305.52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万马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52			31.5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				100.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0	0.46			0.46	7.5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0.73			0.73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1.15	8.80			6.62	3.1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浙江万马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97,445.65	118,954.50			112,702.41	105,698.99		
小计											

本表已于2023年4月17日获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锐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韩臻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晖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丰惠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于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3-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1051973032414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2426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12/10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报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2

1211C





姓名: 谢春媛  
 Full name: 谢春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年03月13日  
 Date of birth: 1973年03月13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303197303132245  
 Identity card No.: 220303197303132245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姓名: 谢春媛  
 证书编号: 210103080016

姓名: 谢春媛  
 证书编号: 210103080016

证书编号: 210103080016  
 No. of Certificate: 210103080016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 10月 2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 10月 2日

批准文件: 辽注师协字[2006]77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中天区 2018.12.12.  
 转入: 瑞年 2018.12.12.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转借、转让。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注册，应当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f the CPA loses the certificate, he/she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